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建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校《关于建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大商院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会议审议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建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该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整体转设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，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，办学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教育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塞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相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整体转设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，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，办学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教育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塞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

二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整体转设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，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，办学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教育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塞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相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扎实推进立德树人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,坚持早介入、早介入,坚持“早介入、早介入”,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